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出资人协议》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作为成都市“东进”战略的重要发展区域，将以建成国际航空枢纽典范城、全球公民双创汇聚区和国家战兴产业发展集群地为愿景，着力打造一座创新、科技、低碳宜居之城。目前天府国际机场已开工建设，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基础建设也正有序开展。为推动新城水务环保项目的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提高区域内水务环保项目的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率，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空港集团”）决定引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战略合作方就新城的水务环保项目开展全面合作。双方拟签订《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其中成都空港集团持股比例为 60%，公司持股比例为 40%，由合资

公司负责该区域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二）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2 层 3 号

（四）法定代表人：方毅修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六）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1PDXN

（八）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都空港集团是经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 成都空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三)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东区）

(四) 经营范围：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区域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污水、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水环境治理；垃圾收运及处理；水务环保业务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水处理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只含污水干网和城市管网）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

(五)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于工商注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缴各自注册资本的 25%，并根据项目进度另行确定剩余缴纳时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依据成都天府空港新城总体规划和区域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规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新城区域内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二）治理机构

1、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1 人。非职工董事由成都空港集团提名 3 人，公司提名 1 人。职工董事由公司推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成都空港集团推荐，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双方各推荐非职工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成都空港集团推荐，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经营层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副总经理 3 名，其中由成都空港集团推荐 2 名，公司推荐 1 名，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成都空港集团推荐，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党组织

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同步开展。设置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三）违约责任

1、出资人未按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除应继续履行缴纳出资义务外，每逾期 1 天，违约方应付逾期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2、出资人的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3、因政策原因或任何一方特定前置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各自的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未获通过等原因导致出资设立或增资失败的，出资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新城水务环保项目，推动新城区域水务环保项目的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提高项目的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率。通过本次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水务环保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成都空港新城是成都市“东进”战略发展的重要区域，本次合作可进一步促进公司参与周边区域水务环

保市场整合，符合公司战略。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作为规划新城，新城内项目收费体系暂未明确。公司将充分发挥水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推动后期项目落地及运营，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防范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